关于《永嘉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意义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1〕13号）要求，强化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，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起草《永嘉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前期研究讨论结果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3日开始着手起草文件；2023年2月-3月多次征求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意见；2023年3月13日征求县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后，最终起草《永嘉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在网上公示征求公众意见，征求日期为：2023年3月17日到2023年4月18日。

三、主要内容框架

永嘉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共分四个部分：

一是目的意义。

二是实施内容，分经费来源、实施主体、实施病种、疫苗采购、补助金额补助流程等六方面内容。

三是主体义务，分规范疫苗采购、规范免疫实施、严格信息录入、加强免疫评估、依法申报检疫等五方面内容。

四是工作要求，分加强组织领导；加强防疫监管；加强宣传总结等三方面内容。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3月17日